岳普湖县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（草畜平衡）项目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

二、补助对象

对生态环境恶劣、退化严重、不宜放牧，对草畜平衡区域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，实施草畜平衡管理、中央财政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正常给予草畜平衡奖励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草原面积132.46万亩，每亩2.5元的标准给予补贴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一卡通（银行卡）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一次性发放的方式（2023年10月30日之前）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岳普湖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孙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638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何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902

2.岳普湖农业农村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

主管领导姓名（副局长）：王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573经办人（主任）：苑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573

3.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曹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5503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阿力木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029

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4月14日